

2015 第 24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室內管樂合奏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凡符合參賽組別條件之國內外團隊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- 四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 A 組：西元 2003 年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二) B 組：西元 1997 年至西元 2003 年間出生者。
 - (三) C 組：不限年齡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初賽報名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。決賽報名：自入圍決賽名單公告後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。初賽、決賽皆採網路報名。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IBFC2015>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參賽者（指揮除外）只能參與一支比賽團隊。
 - (二) 樂團人數限 60 人(含)以下（不包括指揮）。
 - (三) 比賽方式：A 組、B 組分網路初賽、現場決賽二階段，C 組分網路初賽、現場複賽及決賽三階段。
 - (四) 評審委員就初賽報名團隊中選出數隊進入決賽（A 組、B 組）及複賽（C 組），參賽曲目與報名表不符規定者，一律不予評分。
 - (五) 初賽結果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前活動網站上公佈入圍決賽、複賽名單及賽程表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六) 倘各組報名參賽團隊收件情形未達國際比賽規模或水平，主辦單位依評審委員決議，得取消辦理該組決賽。
- 七、初賽報名：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 - (一) 請於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。
 - (二) 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主辦單位將開立正式收據並郵寄參賽團隊收存，恕不退費。
 - (三) 上傳初賽曲目錄音檔(檔案大小上限為 20MB)。
- 八、初賽曲目：
 - (一) A 組：Ceremony, Chant and Ritual by David Shaffer
參考出版社：Barnhouse Company
 - (二) B 組：A Very American Overture by James Barnes
參考出版社：Southern Music Company

(三) C 組：自選曲 1 首，惟檔案大小上限仍為 20MB。

九、決賽報名：初賽獲得入圍複賽及決賽團隊應於入圍複賽及決賽名單公告後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，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
十、決賽曲目：(注意事項：(1)每隊複賽及決賽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(自團隊演出開始(包含調音)至曲目結束)。(2) 複賽及決賽團隊於比賽當日報到時需提供自選曲總譜 6 份(影印本可)供評審參考。)

(一)A 組：

1. 指定曲：Into the Storm by Robert W. Smith

參考出版社：Alfred Publishing Co., Inc. , Belwin

2. 自選曲 1 首

(二)B 組：

1. 指定曲：March from Symphonic Metamorphosis on themes of Carl

Maria von Weber by Paul Hindemith

參考出版社：Schott, Hal Leonard

2. 自選曲 1 首

(三)C 組：(複賽演出指定曲和自選曲、決賽演出自選曲，複賽自選曲和決賽自選曲需為不同曲目)

1. 指定曲：Rikudim-Four Israeli Folk Dances for Band I. II.and IV.

by Jan van der Roost

參考出版社 De Haske

2. 自選曲 1 首

十一、決賽：

(一) 凡入圍決賽(A 組、B 組)及複賽(C 組)團隊，將獲邀於 2015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期間，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進行現場比賽，賽後公佈比賽結果並舉行頒獎典禮(賽程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)。

(二) 參賽團隊出場順序於決賽(A 組、B 組)及複賽(C 組)名單公告後擇日辦理抽籤(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)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參賽團隊於賽程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上台時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。

(四) 參賽團隊演奏曲目與報名表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評分。

(五) 參賽團隊複賽及決賽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(自團隊演出開始(包含調音)至曲目結束)。

十二、 評分標準

- (一) 音樂性：音準、音質、平衡
- (二) 演奏技巧：發音、樂團合奏、節奏
- (三) 樂曲詮釋：樂句、動力、表達能力（音樂感）
- (四) 總成績為所有評審分數加總平均數值（以兩個小數點為準），若有同分，評審將投票決定。
- (五) 扣分原則：若比賽時樂團比規定演出時間超出 1 秒(含)以上，主辦單位將從樂團的總分數扣除 5%。

十三、 獎勵

A 組：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
-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-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- 入 選：獎狀

B 組：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14 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
-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9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-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- 入 選：獎狀

C 組：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45 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
-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-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- 入 選：獎狀

- (一) 決賽（A 組、B 組）於賽後公佈比賽結果並舉行頒獎典禮。複賽（C 組）於賽後公佈決賽名單，並於當日晚間舉行決賽，賽後公佈比賽結果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- (二) 得獎獎金須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，並開立扣繳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獎金皆以新台幣發給。

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團隊於比賽及相關活動之錄音、錄影版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亦不得請求任何報酬。

- (二) 主辦單位將提供舞台配置圖及大型樂器規格清單，清單以外之樂器項目請參賽團隊自備。
- (三) 主辦單位鋼琴調音定音為 442。
- (四) 參賽團隊於比賽演出中，若有評審發現團員使用調音器，將由主辦單位從樂團的總分數扣除 2%。
- (五) 比賽會場未經主辦單位許可，不可擅自攝影、錄音及錄影。
- (六) 參賽樂團需自付住宿、膳食、交通等費用，凡 A 組、B 組進入決賽及 C 組進入複賽且確實至現場參與比賽之團隊，主辦單位將給予每個團隊交通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- (七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以網站公告方式另行說明。

※洽詢電話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5-2788225 分機 803、806